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3號

再審 原告 陳慧芬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王澤炎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應按第二審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502條第1項所分別明文。又第二審之再審原告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定期命補正之程序，逕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40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提起再審之訴，已委任王元勳律師、李怡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1頁），並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35萬0,240元（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知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可依法預納再審之訴裁判費，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本院無庸命補正，逕予駁回之。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民事第二十五庭

04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05 法 官 呂綺珍

06 法 官 林俊廷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高瑞君